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的独立意见

作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永炎：

张玉卿：

叶祖光：

张 维：

2013年5月3日